昭府办函〔2023〕22号

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元市昭化区2023年“一网通办”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级有关部门：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广元市昭化区2023年“一网通办”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日

广元市昭化区2023年“一网通办”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战略部署、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安排，进一步推进“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纵深发展，推动政策统筹、业务协同、数据共享、系统融合的数字政务集成化改革，特制定本工作重点任务。

一、工作目标

以更高效率、更高水平、更高质量为目标，坚持业务协同、技术支撑双驱动，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事项规范化、动态化管理机制，积极推动更多高频事项“一件事一次办”“跨市通办”，基本建成全区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共享服务体系，夯实“一网通办”基础支撑能力，持续整合优化相关行业系统，大幅提升数据归集和共享应用能力，完善全区统一、智慧泛在、便捷高效的网上政务服务能力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规范政务服务事项网上运行。按照“应上必上”原则，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统一管理、同步更新，政务服务事项100%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规范运行。全面完成事项情形化改造，推出智能化办事指南服务。优化转外服务，实现现场勘验、组织听证、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等转外环节办理流程、办理时间的规范化管理。探索便民服务事项和主动行使行政权力类事项标准化管理。深化“好差评”对“一网通办”的推动作用，倒逼服务优化提升。

（二）优化“一件事”集成化办理。以企业群众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加快推动业务深度协同、系统互联互通、数据按需共享应用，推动13项国家重点“一件事”和65项省重点“一件事”从“可办”向“好办”转变。严格按照办事指南提供“一件事一次办”服务，不得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和申请材料，大幅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创新推出10个跨部门、跨层级联办的“一件事”套餐服务。

（三）推动电子证照数据质量提升和共享应用。全面归集电子证照数据，开展电子证照数据治理，提升电子证照数据质量。推进电子证照共享应用，重点围绕30类高频电子证照，逐一明确应用场景，实现电子证照亮证应用和“免提交”，探索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运用全省统一的“电子证明超市”，做深做实简单事项“极简办”“零材料办”“秒批秒办”“一证一照办”。

（四）强化电子印章应用。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面深化政府侧电子印章应用，落实新签发电子证照同步加盖电子印章，存量证照全量加盖电子印章。积极推进企业电子印章应用，参与全省企业侧电子印章应用试点，推动实现新办企业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电子材料加盖电子印章、跨地区跨部门互信互认等场景应用，推动行业已建数字证书系统对接，减轻企业负担。

（五）深化“川渝通办”“跨省通办”改革。协同深化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建设，进一步拓展“川渝通办”范围和深度。根据“川渝通办”事项更新机制，推动办事服务政策标准统一，深化事项通办落地见效。推进与毗邻地区的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全省数字化应用试点，推出“一件事”数字化应用场景，发布川渝“一件事”清单和“免证办”事项清单，拓展更多高频电子证照共享应用。推动更多必须线下办理的高频事项实现“省内通办”，积极参与泛珠三角、西南地区“跨省通办”。

（六）提升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协同支撑能力。充分发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公共枢纽、公共支撑作用，开展综窗协同、数据共享、自助服务等工作创新。利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公共物流系统，推进跨区域、跨部门等办事场景的物流应用。进一步推进自建业务系统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实现数据和能力共享。

（七）增强“天府通办”品牌效应。优化升级我区“天府通办”移动端，推进“一企一档”“一人一档”建设和移动服务资源整合，实现100个高频事项“掌上办”，昭化区移动端分站点开通上线。推进自助服务终端向基层便民服务点和银行、邮政、电信网点等场所延伸，实现公安、税务、交通、社保等领域高频政务服务“就近办”。优化四川政务服务网广元分站点“助企纾困服务专区”惠企政策一键直达、免申即享、助企服务一网通办等专栏，实现惠企政策“一站汇聚”。

（八）提升数据共享能力。加快推进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优化共享平台系统功能，建设数据中枢，完善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强化数据汇聚治理和数据供需磋商，开展共享融合服务，构建供需对接、共享服务、异议处理、应用推广和精准授权的数据共享交换体系。

（九）推进落实省重点示范工程。完善“一网通办”协同推进机制，围绕投资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公安警务、科教文旅、退役军人、社会保障、住房保障、交通出行、数字化电子发票、医疗健康、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根据省级出台的重点示范工程建设方案或政策措施，及时推广落实并总结推广创新做法、典型经验。持续开展自主创新工作，打造一批具有本土化特色的政务服务项目。

（十）创建“互联网+政务服务”示范县。根据省级“互联网+政务服务”示范县创建标准和要求，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示范县创建工作，打造具有引领性、示范性、代表性的优秀基层“互联网+政务服务”典型。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全区“一网通办”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区行政审批局负责“一网通办”日常工作。各镇、区级有关部门负责协调推进本系统“一网通办”工作。

（二）加强运维保障。各级各部门要加强“一网通办”相关经费保障，加大重点项目建设支持力度。强化“一网通办”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引进和培养网上政务服务人才，打造一支精简、专业、高效的运营保障队伍。加强政务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分级做好系统建设运营和网络数据安全保障工作，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安全防护体系。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多方式引导企业群众“网上办”“掌上办”，多渠道报道“一网通办”经验做法，积极推广改革成效。

（四）加强考评督促。区政府办公室要持续完善“一网通办”工作考评体系，营造“以评促改、以评促优”的良好工作格局，每月统计汇总数据。区政府办公室根据汇总数据情况定期通报至各镇和区级有关部门，不断提升“一网通办”服务能力和水平。

广元市昭化区2023年“一网通办”工作重点任务细化表

| 序号 | 重点工作 | 工作内容 | 完成时间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1 | 规范政务服务事项网上运行 | 1.在国家明确政务服务事项拆分标准和相关要素的基础上，区、镇应逐级统筹，推动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在全省范围内“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 持续推进 | 区级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
| 2.根据省行政许可事项发布进度，及时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认领发布行政许可事项和办事指南。 | 12月底前 | 区级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
| 3.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自建业务系统、政务服务实体大厅等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做到线上线下办事一个标准、一套材料、一体化办理。 | 9月底前 | 区级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
| 4.根据省发布的第二批政务服务事项情形项参考清单，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完成情形化改造。 | 12月底前 | 区级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
| 5.公布依法设有现场勘验、组织听证、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等转外环节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明确转外环节办理流程、办理时间等要素。 | 9月底前 | 区委编办，区级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
| 6.梳理发布便民服务事项清单，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 8月底前 | 区委编办，区级有关部门 |
| 7.探索在市场监管、交通超速超载等领域主动行使行政权力类事项规范化管理，规范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办理流程、自由裁量权、简易程序等要素。 | 11月底前 | 区级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
| 8.完善“好差评”体系，建立健全办事指南“差评”分析和日常监测反馈机制，促进办事指南不断规范完善。 | 4月底前 | 区级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
| 2 | 优化“一件事”集成化办理 | 1.建立健全事项落地常态化核查机制，开展13项国家重点“一件事”落地核验，形成问题清单，推动问题整改，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办理。 | 3月底前 | 区行政审批局，区级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
| 2.对13项国家重点“一件事”业务流程进行再梳理，优化完善跨部门、跨地区之间流转程序，提升“一件事一次办”办事指南准确性，确保“一件事”各环节高效协同。 | 4月底前 | 区级有关部门 |
| 3.组织做深做实我省自行拓展的65项“一件事”，推进教育、就业创业、企业准营、工程建设等领域高频事项集成化办理。 | 9月底前 | 区级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
| 4.加强“一件事一次办”的宣传推广，推动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特别是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涉及的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 | 12月底前 | 区级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
| 5.进一步拓展公民个人和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一次办”关联事项，创新推出10个跨部门、跨层级联办的“一件事”套餐服务。 | 12月底前 | 区行政审批局，区级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
| 3 | 推动电子证照数据质量提升和共享应用 | 1.明确历史存量证照数据归集时间起点、签章规则、归口部门等，完成对应纸质证照电子化工作。 | 5月底前 | 区级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
| 2.完成我区相关电子证照的共享应用配置，逐一明确电子证照亮证场景，实现电子证照真伪可核验、数据可共享、文件可调用。 | 12月底前 | 区级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
| 3.深化电子证照共享应用成果运用，实现100个以上事项“秒批秒办”，100个以上事项“一证一照办”，50个以上事项“零材料办”。 | 10月底前 | 区级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
| 4.探索推出一批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场景。 | 12月底前 | 区级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
| 4 | 强化电子印章应用 | 1.建立新发和存量电子证照签章管理机制，政府侧电子材料、电子证照等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加盖电子印章，开展政府侧电子印章应用核查。 | 5月底前 | 区级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
| 2.积极推进新办企业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 | 12月底前 | 区级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
| 3.探索企业电子印章在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和商业服务等高频重点领域中的应用。 | 12月底前 | 区级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
| 4.参与省大数据中心开展的企业侧电子印章应用试点，根据四川省企业电子印章系统建设指南，建设我市企业侧电子印章系统。 | 12月底前 | 区行政审批局，区级有关部门 |
| 5 | 深化“川渝通办”“跨省通办”改革 | 1.聚焦社保、医疗、文化旅游等民生重点领域，积极参与省厅启动的一批数字化示范性场景应用试点，梳理发布一批川渝“一件事”清单。 | 10月底前 | 区级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
| 2.加快川渝两地数据共享工作，推动数据共享调用次数突破100万次。 | 12月底前 | 区级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
| 3.根据第三批“省内通办”事项，推动50个以上高频事项实现“省内通办”。 | 9月底前 | 区级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
| 4.积极参与泛珠三角、西南地区“跨省通办”工作，主动参加相关创新试点，进一步拓展全市“跨省通办”范围和深度，为区域协调发展提供支撑保障。 | 持续推进 | 区行政审批局，区级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
| 6 | 提升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协同支撑能力 | 1.征集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优化升级意见建议，并反馈至省大数据中心。 | 3月底前 | 区级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
| 2.督促、指导全区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使用综窗系统，推动区级已有自建综窗系统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综窗系统对接。 | 12月底前 | 区行政审批局，区级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
| 3.建立健全以接口调用为主的对接机制，持续推动全区自建政务服务业务系统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 | 持续推进 | 区行政审批局，区级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
| 4.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公共物流配套系统，推动各级各部门在跨区域、跨部门等办事场景的物流应用。 | 持续推进 | 区行政审批局，区级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
| 7 | 增强“天府通办”品牌效应 | 1.优化升级“天府通办”移动端，推进“一企一档”“一人一档”建设。 | 12月底前 | 区行政审批局 |
| 2.推进实现100个高频事项“掌上办”，7个县(区)移动端分站点全部开通上线。 | 12月底前 | 区级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
| 3.推进自助服务终端向更多的基层便民服务点和银行、邮政、电信网点等场所延伸，实现公安、税务、交通、社保等领域高频政务服务“就近办”。 | 12月底前 | 区行政审批局，各镇人民政府 |
| 4.针对申报类惠企政策，发布申报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条件、承诺办结时限、申请材料等要素。加快推行“免申即享”。 | 12月底前 | 区级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
| 5.区人民政府在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等醒目位置设置惠企政策专区，或增加惠企政策平台入口，汇集本地区市场主体适用的惠企政策，并接入“天府通办”。 | 6月底前 | 区政府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 |
| 8 | 加强数据共享能力 | 1.开展政务数据资源普查，摸清政务数据资源底数，参加政务数据资源目录一体化试点。 | 12月底前 | 区行政审批局，区级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
| 2.结合网上政务服务等重点工作数据共享需求，持续更新并发布政务数据共享责任需求清单，有效支撑“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 | 12月底前 | 区行政审批局，区级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
| 3.围绕川渝政务数据共享需求，持续更新并发布新版川渝政务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推进区域政务数据资源互联互通和共享开放。 | 12月底前 | 区行政审批局 |
| 4.优化共享平台系统功能，建设数据中枢，完善全区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 | 12月底前 | 区行政审批局 |
| 9 | 打造一批重点示范工程 | 1.探索“网上超市”在电子担保、招标代理、小额工程施工比选等领域的应用。 | 12月底前 | 区行政审批局，区级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
| 2.实现市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与金融机构业务协同，推出7个县(区)“互联网＋不动产抵押登记”平台的部署应用。 | 12月底前 | 区自然资源分局，各镇人民政府 |
| 3.开展“一网通办”自主创新申报工作，打造一批本土化特色政务服务项目。 | 12月底前 | 区级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
| 10 | 创建“互联网+政务服务”示范县 | 1.积极组织、指导各镇做好“互联网+政务服务”示范县创建申报等工作。 | 11月底前 | 区行政审批局、各镇人民政府 |
| 2.对申报创建“互联网+政务服务”示范县的县(区)、开发区(园区)进行预评估验收，为省大数据中心的正式评估打下坚实基础。 | 11月底前 | 区行政审批局、各镇人民政府 |

注：逗号前为该项工作的牵头部门。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